

高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品 委托检验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ZC16G08N1391】

竞争性谈判文件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编制

日期：2016年05月2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5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7
一、概念释义	8
二、谈判文件	8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谈判与评审	14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6
八、公告	17
九、质疑	17
十、适用法律	19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0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24
一、投标函	25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26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7
四、投标报价	28
4.1 报价一览表.....	28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9
六、服务商务条款响应表	31
6.1 商务条款响应表	31
七、技术力量服务部分	32
7.1.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32
7.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33
7.3 主要人员情况表.....	34
7.4.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	35
八、编制报告	36
九、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37
十、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38
十一、开标信封	39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各供应商：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高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高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品委托检验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	委托编号	MMZC2016W1391
2	采购编号	ZC16G08N1391
3	项目名称	高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品委托检验服务项目
4	采购预算	¥230,000.00 元
5	投标人资格	详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6	现场踏勘(答疑会)时间、地点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现场踏勘
7	购买谈判文件时间	2016年05月20日起至2016年05月26日每天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8	购买谈判文件时必须携带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法人授权委托书； 3、营业执照副本； 4、税务登记证副本； 5、组织机构代码证； （三证合一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 6、购买人身份证； *以上资料1、2为原件，3、4、5、6为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对。
9	购买谈判文件地址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
10	谈判文件售价	每套售价¥200元，售后不退，而且购买后方可投标。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16年05月27日15:30(北京时间)
12	受理投标文件时间	2016年05月27日15:30（递交投标文件15:00-15:30）
13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
14	谈判时间	2016年05月27日15:30(北京时间)
15	谈判地点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
16	谈判方法	最低价评标法
17	采购人	高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	联系人	李先生
19	联系电话	/
21	联系地址	高州市
22	邮政编码	525200
23	采购代理机构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黄小姐
25	联系电话	0668—2881299; 0668—2881799
26	电子邮件	mmzccb@163.com
27	传真电话	0668—3333169
28	联系地址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
29	邮政编码	525000
30	投标保证金	¥4000.00 元
31	投标保证金账 户资料	开户名称: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银名苑分理处/油城 八路分理处; 账 号: 44001690041059666888 行 号: 105592004365
32	电子投标文件	不适用
33	投标报价	唯一
34	投标文件	应采用 Office 中文版 Word 或 Excel 软件制作
35	投标备选方案	不允许
36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37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8	项目分包	不允许。
39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40	采购信息查询	1、茂名市政府采购网 (http://maoming.gdgpo.gov.cn) 2、茂名市众诚招标公司网 (http://www.mmzccb.com)
41	供应商注册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 注册的, 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 标前两个工作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未按要求完成注 册的, 将会影响投标活动。

茂名众诚招标有限公司
2016 年 05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一须提供以下证明：
 -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检测机构；
3.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实验室认可证书、计量认证证书、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证书均需有效期内。
4. 须具备本项目的检测能力，拥有能承担农产品检验的实验室场所，并可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验报告书。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1	食用农产品委托检验服务项目	共 1 项
预算	¥230,000.00 元（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	

1. 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投标。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 2016 年食用农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食用农产品类别	检验项目	全年批次
1	畜禽肉类	克伦特罗	60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2	水产品	孔雀石绿	40
		氯霉素	
		呋喃唑酮	
		呋喃西林	
3	蔬菜	甲胺磷	70
		敌敌畏	
		马拉硫磷	
		水胺硫磷	
		乐果	
		溴氰菊酯	
		三唑磷	
4	水果	氧乐果	35
		灭线磷	
		久效磷	
		敌敌畏	
		甲胺磷	
		甲基对硫磷	
		乙酰甲胺磷	
		溴氰菊酯	
		三唑磷	
5	鲜食用菌	久效磷	35
		甲胺磷	
		水胺硫磷	
		马拉硫磷	
		乐果	
合计			240

(二) 具体要求

- 1、除特殊要求外, 一般要求随机抽样, 应尽量采集监测区域中不同地域或不同生产经营单位的样品。具体抽样地点分布及要求根据采购人制定的工作方案执行。
- 2、承检机构负责提供每次检验所需的交通工具, 完成并积极配合抽检工作。
- 3、抽取样品应分为三份, 一份为检验用, 两份为备份用。样品由承检机构人员加具封条、拍照后带回承检机构检验及备份。承检机构人员负责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单》,

被抽样方代表、承检机构抽样人员需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上签名（盖章）。承检机构对登记的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承检机构应于规定日期内，按要求寄送检验结果和相关资料。其出具的检验报告书和检验结果应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三）项目商务要求

1、检验完工期：2016年食用农产品检验项目全年共组织240次检验批次，具体检验时间和完成时间由高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排。

2、投标人须具备同类项目（即食用农产品检验）经验，提供相关检验报告书。

3、数据汇总上报：中标方按采购人的要求对抽样信息和检验结果等数据进行汇总上报工作。

4、付款方式：中标方完成所有检验工作，并全部出具检验报告书后，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

5、保密内容：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中标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或公布关于本次委托检验的任何信息。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采购人”是指：高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监管部门”是指：高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
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5.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 5.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5.2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项目特殊条件要求的供应商。
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以合同的供应商。
7. 合格的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二、谈判文件

8. 适用范围

- 8.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9. 谈判文件的构成

- 9.1 谈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谈判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谈判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采购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9.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等）。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谈判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谈判响应。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谈判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谈判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谈判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10.2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谈判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谈判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谈判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

10.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谈判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10.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报价人。若报价人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谈判，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10.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但至少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点 3 日前，并将变更时点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信息。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1. 谈判费用

11.1 谈判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1.2 本次谈判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3 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11]88 号、省物价局粤价[2003]320 号、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 号文件规定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1.5%
100-500	0.8%

说明：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为=中标人报价*1.5%

- 2) 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3) 成交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4)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

*特别说明

1. 禁止事项

- 1.1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1.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3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谈判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谈判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2. 供应商须知

- 2.1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谈判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3. 保证

- 3.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谈判响应的语言及计量

- 12.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2 除非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谈判供应商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本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14.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

14.1 谈判供应商应按本须知 13. 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14.2 谈判供应商必须对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谈判供应商必须对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4.3 如果因为谈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15. 报价

15.1 如谈判文件无特殊规定，谈判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15.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谈判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 报价应为包括设计图纸和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配合费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15.3 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谈判响应，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

16. 联合体谈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7.1 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1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携带原件的，谈判供应商应该在谈判现场向谈判小组提供原件核对，否则将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18. 谈判保证金

18.1 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交纳谈

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谈判保证金由其它单位代缴,谈判供应商应在缴纳谈判保证金截止时点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代缴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传真件),原件随谈判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18.2 谈判保证金必须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投标保证金金额	¥4000.00 元(人民币肆仟元整)
收款人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银名苑分理处/油城八路分理处
账号	44001690041059666888
收款行行号	105592004365

注:谈判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谈判保证金。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668-3333169),并注明谈判文件编号。

18.3 凡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谈判响应。

18.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8.5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8.6 不管谈判保证金来源何处,采购代理机构只向谈判供应商退回。

18.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谈判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谈判有效期

19.1 谈判响应文件应在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

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0.1 谈判供应商应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含设计文件及说明），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必须盖有报价人印章。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20.3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私章才有效。

20.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2.2 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1）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注明“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谈判供应商印章。

（3）投标电子文件档 1 份。（以 U 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谈判文件正本一起封装）

收件人：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高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品委托检验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ZC16G08N139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联系人、电话及传真号码

“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前不准启封”

- 21.3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21.1 条和第 21.2 条要求进行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21.4 谈判响应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
- 23.1 招标采购单位在《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前接收谈判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3.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 10. 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受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4.1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4.2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谈判响应，但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至谈判供应商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24.3 谈判供应商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谈判与评审

25. 谈判小组
- 25.1 谈判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工程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3名单数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2 谈判小组在谈判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25.3 谈判小组依法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与报价人进行谈判及对谈判响应文件和最终谈判结果进行评审, 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 25.4 初步评审
- 无效投标的认定：

- (1) 不符合谈判文件报价文件有关签署的要求；
- (2) 报价文件编排无序、内容不完整、有重大缺漏，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未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 (4) 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会议或未能带有效证件证明其身份的；
- (5) 报价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6) 谈判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完工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投标方案是可选择的；
- (9) 主要技术指标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1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 (11) **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

26. 谈判

26.1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6.2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6.3 谈判文件的修正：谈判小组可以修改谈判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6.4 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集中统一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根据用户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6.5 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未能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谈判小组可以从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随机选择补充；补充后仍不足三家或者没有可供补充的合格供应商的，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人可以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从已选出的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26.6 在谈判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

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6.7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工程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照候选供应商的报价顺序，以有效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6.8 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27. 报价的评审

27.1 谈判小组将详细分析、核对每一份报价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误差，并加以修正。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a.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位的除外）。

27.2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7.3 超过预算总价或报价上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28.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成交、成交供应商自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30.1条的规定备案。
- 30.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公告

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按规定应当发布的所有政府采购信息。

九、质疑

32.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 32.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 3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 32.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谈判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 32.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2.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32.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32.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32.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32.9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32.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

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十、适用法律

33. 招标采购单位及谈判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初步评审表

投标人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资格性 检查表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投标有效期是否 60 天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格式、签署、盖章要求			
符合性 检查	实质性响应设计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且未超出采购预算			
	没其他未经评委评定为无效的投标			
注：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传真号：_____ 传真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_____的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_____
2. 技术服务的内容：_____
3. 技术服务的方式：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_____
2. 技术服务期限：_____
3. 技术服务进度：_____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_____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_____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1) _____
3. 其他：_____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_____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_____（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行：_____

地址：_____

账号：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特殊情况出现，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力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的工作形式：_____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_____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

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2.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如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按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处理。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_____方式确定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3. 技术评价报告：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6. 其他：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为高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品委托检验服务项目（采购编号：ZC16G08N1391）的竞争性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1. 资格性文件；
2. 商务服务部分；
3. 价格部分
4. 其他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谈判有效期为递交报价文件之日60天，成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按项目设计组人员配备情况表中提供的设计人员完成上述工程设计，承诺愿按投标须知、合同条款、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设计。无论是否中标，在获得方案设计补偿费后，同意贵方使用我方的设计方案。

7. 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谈判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四、投标报价

4.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高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品委托检验服务项目

工程名称	高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品委托检验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ZC16G08N1391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完工期	

注：1. 报价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高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品委托检验服务项目（采购编号：ZC16G08N1391）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响应，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报价人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等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2、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的资质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单位：

根据高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品委托检验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C16G08N1391）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阅读并根据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公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纳税凭证）；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另外，我司还承诺如下：

- 1) 我司没有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承接工程任务或停止投标资格；
- 2) 我司没有出现严重的信用和信誉危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
- 3) 近三年内我司没有发生过重大建设项目责任事故（责任事故以行政或司法机关书面认定为准）；
- 4) 我司与招标人、招标代理、使用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商务条款响应表

6.1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报价供应商、合格的货物或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报价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谈判有效期：谈判有效期为自递交报价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 <u>60</u>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完工期：具体检验时间和完成时间由高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排。		
7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8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报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

- 对于上述要求，如报价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力量服务部分

7.1.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 工 概 况	姓 名	职 务/职 称	年 龄	专 业	
单 位 概 况					

7.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投入本次项目人员汇总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								
专业人员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								
技术员								
...								

7.3 主要人员情况表

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

姓名	职务或职称	年龄	专业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同类项目
目前正在承担的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	项目时间	担任的会计师职务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4.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

序号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业务内容	完成日期 (年/月/日)	投入会计师情况
1					
2					
3					
4					

注：1、投标申请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复印件）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编制报告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第二部分的内容要求进行编制组织方案，须按照招标要求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高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品委托检验服务项目（采购编号 ZC16G08N1391）谈判项目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及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中标合同的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证金开立银行及采购人（应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高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品委托检验服务项目（采购编号：ZC16G08N1391）的采购活动。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账、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

收 款 单 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手 机	
	固 话		传 真	

说明：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仔细填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谈判保证金。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p>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p>

注：1. 报价人投标时，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存账、转账、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

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在收到成交人签订的采购合同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十一、开标信封

开标信封内装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退保证金说明（仅作退保证金时用）。